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6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报告介绍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2009年10月17日至2010年10月14日期间的工作情况，这段时间清洁发展机制继续发展，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为加强该机制开展了广泛的工作。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完成了631项登记申请和588项发放申请。现在已有6,300多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的和申请登记的项目)，包括本报告期内在一项活动方案下登记的约962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如果所登记的项目全部实现其估计的排放减少量，则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可产生约18.4亿核证的排减量。

本报告重点说明理事会在监督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成绩和挑战，并重点介绍在认证、方法学、登记和发放方面开展的工作。本报告还载有若干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将关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所规定的报告期的信息包括在内。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4
A. 任务	1	4
B. 本报告的范围	2-4	4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7	4
二. 成绩和挑战	8-27	5
A. 阶段标志和成绩	8-18	5
B. 挑战	19-25	7
C. 展望	26-27	8
三. 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工作	28-71	9
A. 确立标准和有关要求	29-38	9
B. 实体管理	39-48	11
C. 项目、方案、核证排减量和清洁发展机制 登记册的管理	49-63	14
D.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64-71	17
四. 治理事项	72-96	18
A. 执行理事会作用和职能的变化	72-75	18
B. 与各论坛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76-81	18
C. 成员问题	82-88	20
D.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89-90	21
E. 理事会会议日历	91-92	21
F. 专门小组和工作组会议	93-96	23
五.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管理计划及其所需资源	97-107	23
A.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预算和支出	97-105	23
B.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可用资源和经常账户余额	106-107	26

附件

一.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交付的成果.....	27
二. 关于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对登记或发放请求作出的裁决提起上诉的程序的建议	36
三. 关于实施一项贷款计划，支持在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指南和方法的建议	48
四.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职权范围的建议.....	56

一. 引言

A. 任务

1.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规定,¹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对清洁发展机制实行领导的过程中,将会审查这些年度报告、提供指导意见并酌情作出决定。

B. 本报告的范围

2. 执行理事会本年度报告介绍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九年期间(2009-2010 年)(下称“报告期”)² 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就拟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提出建议。本报告介绍报告期间在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方面取得的业务成绩、治理事项、为精简和扩大清洁发展机制而采取和设想采取的措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实际可得的资源。

3. 本报告着重介绍报告期内的成绩和挑战,概述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情况和理事会商定的事项。有关各项业务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可查阅《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³ 该网站是刊载理事会会议报告和理事会商定的所有事项方面文件的文献中心。

4. 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九年期间的挑战和成绩,以及未来的挑战,将由理事会主席 Clifford Mahlung 先生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的口头陈述中着重介绍。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在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⁴ 对清洁发展机制实行领导并提供指导意见方面,《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在注意到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后,不妨:

¹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c)段。

² 根据第 1/CMP.2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2/CMP.3 号决定第 7 段,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

³ <<http://cdm.unfccc.int>>。

⁴ 第 3/CMP.1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

(a)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已响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完成了大多数反应行动并在解决剩下的少数几个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b) 指定已经获得理事会认证和暂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下文第三章 B 节)；

(c) 就本报告所引起的问题、特别是以下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一) 对理事会就登记或发放请求作出的不利裁决提起上诉的程序；

(二) 实施贷款计划以便在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三) 理事会成员的职权范围；

(四) 与过多发放核证排减量有关的问题；

(五) 与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薪酬有关的问题。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根据从缔约方收到的提名，为理事会选出任期 2 年的下列成员：

(a) 来自非洲区域集团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b) 来自亚洲区域集团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c)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d) 来自西欧和其他区域集团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e) 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7.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审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所开展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

二. 成绩和挑战

A. 阶段标志和成绩

1. 阶段标志

8. 本报告期内，清洁发展机制在业务上跨越了一些重大的阶段标志，特别是所登记的项目活动达到了 2,000 个，并首次将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纳入了所登记的活动方案。

9. 但理事会在本报告期间取得的主要成绩是程序的简化；这项工作参照了 2009 年政策务虚会的成果，是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

求开展的。新的程序为大幅提高清洁发展机制业务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奠定了基础。

10. 还值得注意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认证指定经营实体的新标准。这项工作是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就公正、报告以及技术领域和能力提出的三项要求，结合提高指定经营实体能力的问题开展的。

1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是缔约方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为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理事会商定了一项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贷款计划，目的是协助消除在登记项目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障碍。此外，对于项目少于 10 个的东道国的项目活动，理事会还将支付登记费的时间推迟到首次发放核证的排减量时。

12. 另外，理事会通过了证明功率不超过 5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额外性的简化模式，这应被视为小规模项目方面的一个飞跃。这项工作可为进一步简化清洁发展机制的基线和监测方法铺平道路。

2. 提高清洁发展机制进程的效率

13. 根据缔约方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理事会通过并适用了经修订的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程序，以及经修订的理事会审查登记申请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申请的程序。经修订的这些程序包括每个登记和发放阶段的明确时限，强调指定经营实体必须确保申请的质量，秘书处则需早在处理阶段就确定未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的申请。这样就能减少问题，而且，确实存在的问题往往能在提交理事会前得到解决，从而使理事会能够把更多时间用于监督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制定政策指导。

14. 本报告期内还为提高指定经营实体工作的一致性和质量做出了很大努力，对这些实体的业绩进行了跟踪，采用了新的认证标准，对评估这些实体的人员进行了培训，并统一了对各项要求的解释。

15. 在本报告期内，还在进一步简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的过程中，修订了与方法有关的申请的审议程序。

3. 提高透明度

16. 信息的透明度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是清洁发展机制的主要特征。在本报告期内，通过以下方面的变化，进一步加强了这些特征：登记、发放和审查程序；核准和修改方法的程序；以及认证程序。在新的登记和发放程序下，可以公布在完整性检查阶段拒绝申请的原因，从而使更多的利害关系方能够了解和学习监管者对适用规则的解释。根据新的审查程序，如果登记或发放申请遭到拒绝，理事会将发布正式裁决，对拒绝的原因作出解释。如果《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同意按照理事会的建议确立申诉程序，这一点就显得尤为重要。经修订的核准和修改方法的程序允许项目参与方更直接地参与对各项提议所依据

的理念的解释和对理事会方法学小组所提建议的评估。经修订的认证程序则允许各实体就理事会认证小组提出的所有不利建议提起上诉，并扩大了允许提起上诉的范围。这些程序还首次纳入了申诉处理制度，包括针对各实体提出的申诉以及各实体针对理事会的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支助结构提出的申诉。

4. 保持和提高排减量的质量

17. 以上第 13 段介绍的程序性变化的目的还在于维持和加强所收到的申请的质量以及理事会支助结构的工作质量。理事会致力于确保在清洁发展机制下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符合缔约方对环境完整性的期望。同样，理事会还致力于确保以理事会名义交付的产品和开展的工作符合既定的质量标准。本报告期间，理事会制定了监测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的框架。所产生的结果还将用于支持全系统的质量评估工作，以确定和处理对利害关系方和理事会支助结构在遵守质量标准方面造成最大困难的领域。

18. 关于额外性，正在开发一项有助于更加客观地确定额外性的工具，因为这一问题仍然是导致审查和否决项目的最大原因。

B. 挑战

1. 项目活动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19. 自《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第一届会议，为理事会提供指导以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公平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一直是缔约方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在缔约方指导下行事的理事会力求尽可能多地消除广泛发展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监管障碍。根据活动方案，可在所登记的一项方案范围内管理无限多的类似项目活动，这些活动方案的增加表明，清洁发展机制可成功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理事会仍然致力于消除其控制范围内的其余障碍。同时，秘书处将通过《内罗毕框架》⁵ 和联合国内以及与其他有关组织间的其他双边和多边举措，扩大为能力建设举措提供的支持。

20. 作为扩大清洁发展机制范围的工作的一部分，制定了并且正在核准供经济部门使用的方法，这些方法对于登记项目少于 10 个国家有着特别的意义。虽然如此，但制定或促进制定适当的方法以供尚未从清洁发展机制中充分受益的地点使用的工作仍然是一项挑战。

21. 为协助进一步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理事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理事会提议的实施一项贷款计划、支持在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国家开展这类活动的指南和模式。

⁵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2. 与项目有关的申请

22. 理事会继续收到大量的项目活动登记请求和发放请求，本报告期内开始审定的项目数量略有增加。虽然从投资者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信任角度看，这些是积极的信号，但理事会由此而在确保及时有效地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方面面临着极大的挑战。本报告期间，理事会与秘书处进行了合作，以确保为处理项目相关申请提供的支持与所收到的申请数量相称。以上第 13 段所述简化行政程序的工作与根据理事会管理计划增加秘书处工作人员数量的举措一起，刚刚开始在处理的时间问题上取得成效。根据现有的申请和处理数量，执行理事会预计 2011 年初，处理新申请的等待时间将会符合程序要求。此外，预计下一个报告期处理的项目相关申请数量将大大超过本报告期和以往的报告期。鉴于今后两年的发放申请数量预计会继续增加，这显然很有必要。

3.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和要求的简化

23. 确保清洁发展机制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减量的真实性、可衡量性、可核实性和额外性，仍然是理事会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在实施该机制——核准各种方法和审查项目相关申请——的过程中，理事会不断查明简化要求可提高清洁发展机制进程的效率和利害关系方的认识、同时又不影响所产生的核证排减量之环境完整性的领域。

24. 此外，理事会还在其支助结构的协助下，对清洁发展机制的现行规则和要求进行了系统审查，以确保消除或减少不必要的复杂性。在这方面，将特别侧重于简化证明额外性的标准和确立排放量基线情景。已经采取了探讨如何使各种方法(包括确定基线)更加一致和简化的初步步骤。

4. 加强治理

25. 要建立清洁发展机制，需要理事会直接参与该机制的许多业务方面。但理事会注意到，缔约方请其发挥更具管理性和监督性的作用。9 月，理事会在巴西的巴西利亚举行第五十六次会议的同时，召开了一次政策务虚会，讨论它与包括秘书处在内的支助结构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探讨加强互补性的机会。确定了一些有待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内部业务中加以改进的领域。重要的是，理事会还确定需要更明确地拟订和界定其作用并形成文件，以确保理事会能够进一步扩大清洁发展机制，满足缔约方的期望。

C. 展望

26. 理事会在提高清洁发展机制业务的效率和透明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本报告期内商定的大多数变化的全部益处在下一个报告期才能看到。在前两届会议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向理事会提出了大量的要求和额外指导。理事会认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若能减少具体而详细的要求数量，将会大大便利理事会的工作，使其能够把重点放在已经开始取

得的进展的落实和监测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如能就与治理结构和实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更加公平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有关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和指示，理事会将会非常感激。理事会将在下一年继续努力简化项目要求和业务程序。

27. 但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未来的不确定性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这种不确定性源于对《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讨论步伐缓慢。理事会的关切特别与这种不确定性对市场的影响以及给理事会制订中期工作计划造成的困难有关。

三. 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工作

28. 本章介绍理事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其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和鼓励作出的响应。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理事会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求和鼓励下取得的成果。理事会的工作可分为四大方面，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就是按照这些职能报告的：

- (a) 为各实体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制定标准；
- (b) 确保各实体遵守这些标准；
- (c) 确保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向这些活动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符合上述标准；
- (d) 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更加公平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A. 确立标准和有关要求

1. 与认证经营实体有关的标准

29. 本报告期间，理事会努力改进希望申请实体和指定经营实体遵守的标准。特别是，理事会修订了“经营实体清洁发展机制认证标准”，以便更明确地界定指定经营实体需要具备的能力，并增强这些实体取得理事会所期望的业绩的能力。

30. 关于所开展的与《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查手册》⁶有关的工作，理事会决定每六个月对该手册进行一次审查。理事会决定，这种审查包括酌情纳入理事会不断变化的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该手册的第一个修订本，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了该手册的第二个也是最新的一个修订本(第1.2版)。

31. 理事会还在制定关于在清洁发展机制下使用重要性概念的标准，并将在今后继续开展这一工作。

⁶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Manuals/index.html>>。

2.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标准

32. 关于理事会就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标准(例如方法、方法工具和有关指南)开展的工作,理事会在本报告期之初确定了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工作的轻重缓急,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界定了具体部门和进程的先后顺序。

33. 本报告期间,理事会核准了 20 种新方法,修订了 56 种经核准的方法,并发布了 2 个新工具。具体来说,理事会:

- (a) 核准了 8 种大规模方法、10 种小规模方法和 2 种造林和再造林方法;
- (b) 修订了 32 种大规模方法、21 种小规模方法和 3 种造林和再造林方法;
- (c) 核准了造林和再造林方法的 2 个工具。

34. 修订各种方法和工具是为了扩大其适用范围,增强用于证明和评估额外性以及选择基线情景的办法的客观性和透明度。

35. 此外,理事会还通过了项目相关标准领域的下列新指南或经修订的指南:

(a) “关于在主要产品以及平行产品和副产品之间分配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排放量的指南”(第 2 版);

(b) “关于就项目设计书以及拟议的新基线和监测方法填写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表格的指南”(第 10 版);

(c) “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方法一般指南”(第 14.1 版);

(d) “关于证明不超过 5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和年节能量不超过 20 千兆瓦时的节能项目活动额外性的指南”(第 1 版);

(e) “关于评估小规模项目活动解除捆绑问题的指南”(第 3 版);

(f) “关于评估校准频率要求遵守情况的指南”(第 1 版);

(g) “在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大幅增加与置换项目前放牧活动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条件的指南”(第 1 版);

(h) “关于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与替换项目前作物种植活动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在哪些情况下较小的指南”(第 1 版);

(i) “投资分析评估指南”(第 3.1 版)。

36. 理事会还审议了关于如何处理证明和评估额外性方面的国家和部门政策的指南草案,并向利害关系方通报了在项目中实施“E+/E-”规则的情况。理事会还商定,不应通过指南来处理证明和评估额外性方面的国家和部门政策的问题,而应逐案评估这些政策的可能影响。

37. 理事会继续为项目参与方制定“同类首次出现(first-of-its-kind)”障碍使用和通常做法的评估指导意见,包括界定适用区域、类似技术和渗透率阈值。

3. 改进标准制定工作

38. 理事会修订了与方法有关的程序，以增加秘书处和参与制定方法的实体在方法评估期间以及专门小组和工作组会议之前的直接互动，以及简化审议这些方法的程序。这些程序性变化的主要趋势是促进自上而下修订各种方法、提高一致性、扩大适用范围和消除不必要的复杂性。理事会特别核准和修订了下列：

(a) “提交和审议关于修订已核准的大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基线和监测方法及工具的申请的程序” (第 1 版)；

(b) “提交和审议关于修订已核准的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基线和监测方法及工具的申请的程序” (第 1 版)；

(c) “提交和审议大规模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拟议新基线和监测方法的程序” (第 1 版)；

(d) “提交和审议大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拟议新基线和监测方法的程序” (第 1 版)；

(e) “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表格” (第 5 版)。

B. 实体管理

1. 经营实体认证和监督程序

39. 理事会修订了“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认证经营实体的程序” (第 10.1 版)。这一修订进一步简化了认证工作，特别是在现场检查和暂停认证部门，缩短了重新认证的时限，并制定了申请实体和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以及针对这两类实体提出的申诉处理程序。

40. 理事会修订了“指定经营实体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活动报告编写指南”，以纳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加强指定经营实体活动报告的各种要求，包括在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国家开展的活动。

41. 理事会核准了监测指定经营实体业绩和处理这些实体不守规情况的政策框架，包括与指定经营实体业绩有关的不守规问题的分类、阈值的确定以及所适用的惩罚措施。

42. 理事会建立并实施了持续监测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的制度。理事会商定，将在该框架下适用的惩罚措施包括强制性的根源分析和现场检查，并商定了需要采取这类行动的业绩阈值。

43. 理事会继续开展监测指定经营实体业绩方面的工作，商定了用于报告这些实体业绩的格式以及监测频率。

44. 理事会还处理了指定经营实体对其在所开展的审定和核查活动中过多发放核证排减量所负的责任问题。在此过程中，理事会审议了关于纠正重大缺陷和过多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程序草案，并征求了利害关系方对该拟议程序的意见。在这方面，理事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理事会在对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至第 24 段所载的规定、特别是提出下列要求的规定进行审查后，通过并根据需要暂时适用处理审定或核实报告中重大缺陷的程序：

- (a) 在适用该程序前暂停指定经营实体；
- (b) 任命另一指定经营实体审查并纠正这类缺陷；
- (c) 在审查结束后 30 天内取消所发放的单位。

45. 在波恩为清洁发展机制评估小组成员举行了两次培训讲习班，以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协助加强清洁发展机制的业务。第一次讲习班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第二次讲习班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在这两次讲习班期间，对许多评估人员进行了培训，秘书处和评估人员努力统一标准，并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成员一起，澄清与适用认证标准下的要求有关的问题。

2. 建议指定的实体

46. 在本报告期内，认证并临时指定了 15 个开展审定工作的经营实体，以及 15 个开展核查工作的实体(见表 1)。如果这些指定得到确认，则进行项目审定和进行排减量核查和核证的经认证实体总数均将达到 34 个。

47. 理事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第六届会议就所指明的部门范围指定表 1 所列实体。

48. 表 2 列示了总计 43 个指定和申请实体的地域分布情况，以及按地区分列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数目。在报告期间收到的 4 份申请中，有 3 份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实体。关于所有申请的资料，以及审议工作所达到的阶段，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表 1
执行理事会在报告期内认证和临时指定的实体

实体名称	临时指定并建议指定的部门范围 ^a	
	项目审定	排减量核查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1-15	1-15
Deloitte Tohmatsu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Co., Ltd.	1-10, 12, 13 和 15	1-10, 12, 13 和 15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1, 2 和 13	1, 2 和 13
KPMG AZSA Sustainability Co. Ltd.	1, 2, 3 和 10	1, 2, 3 和 10
Conestoga Rovers & Associates Limited	1, 4, 5, 10, 12 和 13	1, 4, 5, 10, 12 和 13
Spanish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and Certification	1-15	1-15
TÜV NORD CERT GmbH	1-15	1-15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1-13	1-13
Korean Foundation for Quality	1-5, 9-11 和 13	1-5, 9-11 和 13
Ernst & Young ShinNihon Sustainability Institute Co., Ltd.	1, 2 和 3	1, 2 和 3
Nippon Kaiji Kentei Quality Assurance Ltd.	1, 3, 4, 5, 7, 12 和 13	1, 3, 4, 5, 7, 12 和 13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c.	1, 2, 3, 7, 9, 12, 13 和 15	1, 2, 3, 7, 9, 12, 13 和 15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1 和 13	1 和 13
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	1-5, 8-10, 13 和 15	1-5, 8-10, 13 和 15
Deloitte Cert Umweltgutachter GmbH	1, 2, 3 和 5	1, 2, 3 和 5

^a 数字表示部门范围。详见<<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表 2
被指定或已申请审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及核查和核证排减量的实体的地理分布

区域	指定/申请实体总数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指定/ 申请实体数目
西欧和其他	15/0	0/0
亚洲和太平洋	18/8	8/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	1/0
东欧	0	0
非洲	0/1	0/1

C. 项目、方案、核证排减量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管理

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程序

49. 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和项目参与方的新需要，理事会修订了登记和发放程序，以及登记和发放申请审查程序。这些程序的修订是在朝改进登记和发放制度方向迈进的一步，以确保有效和及时审议登记和发放申请，同时为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处理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适当机会。

50. 在理事会分别于 2010 年 5 月和 7 月通过经修订的登记和发放程序以及经修订的登记和发放申请审查程序后，秘书处开始迅速实施这三项新程序。在起草本报告时，秘书处正在根据新程序处理所有新的申请，尽管在有些情况下，即在采用新程序之前需要进行审查的情况下，仍需根据旧程序处理申请。对各种工作流程的必要修订已大体完成，其余的实施问题将在年底之前解决。

51. 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求，理事会审议了上诉审理程序，其中考虑到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由于第 3/CMP.1 号决定第 45 段和第 61 段对理事会登记项目活动和发放核证排减量提出的要求，理事会无法实施适当的上诉机制。因此，理事会建议采取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程序。如果《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打算核准该程序，则不妨审议关于设立上诉机构的下列备选方案：

- (a) 指定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
- (b) 设立《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下的新机构；
- (c) 授权执行秘书指定的一名官员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成立特设或常设上诉小组；
- (d) 授权理事会成立特设或常设上诉小组；
- (e) 选择《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机构。

52. 本报告期间，理事会通过了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发放核证排减量方面的下列新程序或经修订的程序：⁷

- (a) “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申请程序” (第 1.1 版)；
- (b) “核证排放量的发放申请程序” (第 1.2 版)；
- (c) “登记申请审查程序” (第 1.2 版)；
- (d) “发放申请审查程序” (第 1.3 版)；
- (e) “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费用指南” (第 2 版)；

⁷ 理事会会议报告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 (f) “在登记后变更入计期开始日期的申请程序” (第 2 版);
- (g) “监测报告表格填写指南” (第 1 版);
- (h) “登记申请撤销程序” (第 1 版);
- (i) “发放申请撤销程序” (第 1 版)。

53. 此外，除了就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决定提供进一步解释和理由的情况说明外，秘书处还发布了有助于提高工作透明度的下列文件：

- (a) “登记完整性清单” (第 1 版);
- (b) “登记资料和报告清单” (第 1 版);
- (c) “发放完整性清单” (第 1 版);
- (d) “发放资料和报告清单” (第 1 版);
- (e) “理事会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登记的决定中所适用的最高费率情况说明” (第 1 版)。

2. 将活动方案登记为单一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程序

54. 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求，理事会继续修订活动方案方面的有关程序和指导意见，包括更明确地界定指定经营实体在哪种情况下应对错误列入的活动组成部分负有责任，以减少制定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的障碍。

55. 在这方面，整个报告期内继续制定活动方案。理事会通过或修订了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方面的下列程序和/或指南：

- (a) “审查错误列入的活动组成部分的程序” (第 2 版);
- (b) “将活动方案登记为单一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为活动方案发放核证排减量的程序” (第 4.1 版);
- (c) “批准对活动方案适用多种方法的程序” (第 1 版)。

3. 工作的管理

56. 本报告期内，为了应对办案量，理事会继续依靠秘书处以及登记和发放工作组的支持。理事会在 2010 年管理计划中核准了更多的资源，秘书处内部也进行了结构调整，从而加强了秘书处在登记和发放问题方面对理事会的支持。为了向理事会提供更加灵活的支持，加快处理速度，秘书处与 16 个外部承包商签订了合同，以补充额外的专职资源。

57. 虽然行政程序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能力制约是导致拖延处理项目相关申请的主要因素，但所收到的申请的质量也是一个因素。因此，理事会通过管理计划，授权秘书处与指定经营实体密切合作，以提高申请的质量。秘书处为履行这一任

务，加大了为指定经营实体协调论坛的贡献，建立了与指定经营实体的直接交流渠道，并组织了诸如审定和核查手册区域讲习班等活动。

4. 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发放核证排减量的进展情况

58. 本报告期间的办案量继续增加。所提交的登记、发放和活动方案申请、对监测计划的修订和项目设计书的修改以及偏离情况概览见表 3。

表 3

200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报告期内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和发放相关申请的处理情况

申请	报告期内提交的尚待处理的申请			报告期内完成的申请数量 ^a
	报告期内提交的申请数量	有待开始完整性检查	已经开始完整性检查	
登记	783	234	323	631
发放	839	267	221	588
活动方案	2	0	0	4
延长入计期	12		4	13
修订监测计划	180		69	156
修改项目设计书	66		27	41
偏离	107		NA	NA

缩略语：NA=不适用。

^a 完成的申请包括本报告期内提交的申请和本报告期之前提交的、已在处理的申请。

59. 本报告期内完成的 631 项登记申请中，有 405 项申请是在本报告期之前提交的。有 10 项已完成的申请被撤销，47 项申请理事会无法登记(被拒绝)。

60. 本报告期内完成的 588 项发放申请(共 111,487,709 个核证的排放量)中，有 237 项申请是在本报告期之前提交的。有 20 项已完成的申请(1,590,151 个核证的排放量)被撤销，5 项申请被理事会拒绝 (224,693 个核证的排放量)。

61. 更详细的统计资料可查阅《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⁸

5.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62. 在本报告期内，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继续运作。迄今为止和本报告期内核证排减量的发放和分配情况概览见表 4。

⁸ <<http://cdm.unfccc.int/Statistics/index.html>>。

表 4
发放和分配的核证排减量概览

交易类型	迄今为止的总量	本报告期内的总量
发放的核证排减量总量	444 991 872	109 672 865
转入国家登记册中附件一缔约方持有账户的核证排减量	416 955 277	104 548 503
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非附件一缔约方长期持有账户的核证排减量	5 772 037	781 229
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收益分成适应基金持有账户的核证排减量	8 899 506	2 193 137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暂存账户中的余额(已发放但尚未转账的核证排减量)	13 365 052	2 149 996

6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目前有 55 个全面运作的持有账户，其中 49 个与非附件一缔约方有关，1 个临时持有账户与附件一缔约方有关，5 个是特殊用途账户。

D.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64. 促进项目活动公平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仍然是理事会的高度优先事项，监管决定对这一目标的影响是理事会在制定新的标准、程序和指南时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

65. 理事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指定经营实体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活动报告编写指南”。这一修订反映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对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活动报告提出的各种要求，包括在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的活动。

66. 理事会商定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实施贷款计划以便在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建议。

67. 理事会在促进制定和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加强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布方法的工作中，修订了针对在缺乏有关数据的国家开展的项目活动的“电力系统排放系数计算工具”，包括提供计算电网排放系数方面的灵活性。

68. 理事会一直在就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闭会期间提出的问题 and 表示的关切开展后续工作，并将在理事会下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所收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主动发来的信息通报。

69. 秘书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潜力进行了调查，发现有些类型的项目活动可能会减少排放量，但目前尚无针对这些活动的经核准的方法，或者经核准的现有方法适用范围太窄，无法适用于所占比例偏低的项目活动类型或区域。

70. 秘书处继续协调《内罗毕框架》，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提高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程度。

71. 项目活动的地理分布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情况可查阅《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⁹

四. 治理事项

A. 执行理事会作用和职能的变化

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效率

72. 理事会不断监测《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2/CMP.5 号决定向理事会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并采取了理事会为战略性地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效率而商定的措施。在这方面，理事会在举行第五十六次会议的同时，召开了一次政策务虚会。此次务虚会除其他外为澄清和加强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机会，包括确定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为提高各自工作的效力和互补性而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透明度

73. 理事会商定了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决定框架：决定等级和理事会发布的文件类型”所作的修订。正在努力提高决策的一致性。新的和经改进的决定目录已经发布。

74. 理事会在提高其决策透明度的努力中，发布了关于以前就利用废热气发电的项目活动基线是否适当所作裁决的情况说明。

75. 本报告期内，为提高理事会决策的透明度修订了各种程序。

B. 与各论坛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1.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

76. 秘书处负责协调《内罗毕框架》以及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DNA 论坛)的会议，这也有助于改善清洁发展机制的区域分布。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已经或正在安排下列会议：

(a) DNA 论坛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新加坡与亚洲碳论坛同期举行；

(b) DNA 论坛非洲区域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

⁹ <<http://cdm.unfccc.int/Statistics/index.html>>。

- (c) DNA 论坛培训，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 (d) DNA 论坛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 (e) DNA 论坛区域培训，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举行；
- (f) DNA 论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举行；
- (g) DNA 论坛第十次会议，定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坎昆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同期举行。

2. 指定经营实体论坛

77. 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组织了下列活动：

- (a) 认证标准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 (b) 指定经营实体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 (c) 审定和核查手册区域讲习班，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
- (d) 审定和核查手册讲习班，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 (e) 审定和核查手册讲习班，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
- (f) 审定和核查手册讲习班，定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

3. 项目参与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

78. 本报告期间，秘书处组织了各种活动，包括清洁发展机制圆桌会议新举措。第一次圆桌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举行，第二次圆桌会议定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举行，会议地点均在德国波恩。举行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在无需通过指定经营实体的情况下，加强与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和项目参与方之间的互动和交流。

79. 秘书处还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在德国波恩举办了一次关于“小规模项目活动能效方法”的实际工作者讲习班，目的是强调在遵守现有要求方面的实际困难，以及支持小规模工作组制定这些困难的解决办法。理事会呼吁就今后讲习班的主题发表意见，秘书处将拟订更加详细的 2011 年方案。

80. 修订了各种程序，以列入并随后改进与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81. 理事会通过秘书处制定了对自行提交的材料作出答复的系统方式，以及审议利害关系方通信的正式程序。

C. 成员问题

8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选举了理事会的新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填补任期届满而出现的职位空缺。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由表 5 所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表 5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提名方
Pedro Martins Barata 先生 ^b	Lex de Jonge 先生 ^b	附件一缔约方
段茂盛先生 ^b	June Hughes 女士 ^b	非附件一缔约方
Philip M. Gwage 先生 ^b	Paulo Manso 先生 ^b	非附件一缔约方
Kamel Djemouai 先生 ^a (2010 年 8 月辞职)，(任期余下时间)由 Tahar Hadj-Sadok 先生接任	Samuel Adeoye Adejuwon 先生 ^a	非洲区域集团
Diana Harutyunyan 女士 ^b	Danijela Bozanic 女士 ^b	东欧区域集团
Martin Hession 先生 ^a	Thomas Bernheim 先生 ^a	西欧和其他区域集团
Shafqat Kakhakel 先生 ^a	Rajesh Kumar Sethi 先生 ^a	亚洲区域集团
Clifford Mahlun 先生 ^b	Asterio Takesy 先生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集团
Hugh Sealy 先生 ^a	José Domingos Miguez 先生 ^a	附件一缔约方
Peer Stiansen 先生 ^a	Akihiro Kuroki 先生 ^a	

^a 任期：两年，至 2011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b 任期：两年，至 2012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83. 理事会在附件四中提出了关于理事会成员职权范围的建议，其中阐述了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当具备的技能和专长以及预计需要投入的时间。

84. 根据这一建议，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应为理事会的工作投入大量时间。目前，他们在参加理事会会议和相关差旅方面必须投入的时间为每年 45 至 75 个工作日，另加每年大约 20 至 30 个工作日的准备时间。担负更多职责和职能的成员，例如专门小组和工作组主席或专门小组成员，投入的时间甚至更多。

85. 为了均衡分配工作量，理事会请缔约方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指派理事会新成员时，特别考虑到理事会工作所需的具体技能和专长，以及候选人能否投入足够的时间。

86. 鉴于要求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投入的工作时间，理事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取消第 7/CMP.1 号决定就增加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每日生活津贴而确立的每年 5,000 美元的上限。

87. 目前可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开查询理事会成员的简历以及各成员过去和现在参加的任何专业协会的详细情况。此外，关于理事会成员利益冲突的说明已经提供给理事会其他成员，并登在了《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

88. 理事会重申其感到关注的是，在理事会成员履行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职能时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上，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均未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根据秘书处的《总部协定》，成员只在德国享有特权和豁免，另外根据与东道国签署的载有特权和豁免条款的协定，在召开理事会会议的国家享有特权和豁免。理事会促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确保理事会成员在根据其任务授权作出决策时受到充分保护。理事会注意到在审议这一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即使在本承诺期内无法达成长期的解决方法，也要在第六届会议上找到一个临时解决方法。

D.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89. 理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选举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Clifford Mahlung 先生和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Pedro Barata 先生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2010 年 7 月，Barata 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理事会副主席一职，理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选举 Martin Hession 先生担任新的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于理事会 2011 年的第一次会议时结束。¹⁰

90. 理事会对主席 Mahlung 先生和副主席 Hession 先生以及前任副主席 Barata 先生在理事会运行第九年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感谢。

E. 理事会会议日历

91. 理事会在 2010 日历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其 2010 年会议日历，但在一年中作了多次修订，以便使各次会议与计划举行的气候变化进程方面的其他会议相配合。理事会计划在 2010 年举行六次会议，并商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重点讨论本报告的定稿问题(见表 6)。

92. 理事会会议的议程说明、辅助文件和载有理事会所有决定的报告，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¹¹ 为确保有效地组织和管理工作，理事会会议之

¹⁰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见<<https://cdm.unfccc.int/Reference/COPMOP/08a01.pdf#page=31>>。

¹¹ <<http://cdm.unfccc.int/EB/>>。

前将召开为期半天或一天的非正式磋商。理事会暂时商定了 2011 年的会议安排 (见表 7)。

表 6
2010 年执行理事会会议^a

会议序号	日期	地点
第五十二次会议	2 月 8 日至 12 日	德国波恩
第五十三次会议	3 月 22 日至 26 日	德国波恩
第五十四次会议	5 月 24 日至 28 日	德国波恩(与科技咨询机构及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同期举行)
第五十五次会议	7 月 26 日至 30 日	德国波恩
第五十六次会议	9 月 13 日至 17 日	巴西巴西利亚
第五十七次会议	10 月 12 日至 14 日	德国波恩
第五十八次会议	11 月 22 日至 26 日	墨西哥坎昆(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同期举行, 以便与缔约方互动)

缩略语: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履行机构=附属履行机构, 科技咨询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a 理事会会议之前将举行为期半天或一天的磋商。

表 7
2011 年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暂定日程^a

会议序号	日期	地点(有可能改动)
第五十九次会议	2 月 7 日至 11 日	德国波恩
第六十次会议	4 月 4 日至 8 日	德国波恩
第六十一次会议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	德国波恩(与科技咨询机构及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期举行, 以便与缔约方互动)
第六十二次会议	7 月 25 日至 29 日	德国波恩
第六十三次会议	9 月 19 日至 23 日	德国波恩
第六十四次会议	11 月 21 日至 25 日	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同期举行, 以便与缔约方互动

缩略语: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履行机构=附属履行机构, 科技咨询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a 理事会会议之前将举行为期半天或一天的磋商。

F. 专门小组和工作组会议

1. 认证小组会议

93. 为支持理事会的工作，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在本报告期内共举行了 7 次会议。理事会任命 Samuel Adejuwon 先生为认证小组主席，Hession 先生为副主席。由于理事会副主席辞职，Hession 先生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当选为理事会新的副主席，Akihiro Kuroki 先生当选为认证小组新的副主席。¹²

2. 方法学小组

94. 为支持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学小组在本报告期内共举行了 6 次会议。理事会任命 Lex de Jonge 先生为方法学小组主席，Phillip Gwage 先生为副主席。理事会成员 Kamel Djemouai 先生和 Thomas Bernheim 先生被选定辅助主席和副主席。¹³

3. 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

95. 为支持理事会的工作，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在本报告期内共举行了 3 次会议。理事会任命 José Domingos Miguez 先生为工作组主席，Diana Harutyunyan 女士为副主席。¹⁴

4. 小规模工作组

96. 为支持理事会的工作，小规模工作组在本报告期内共举行了 5 次会议。理事会任命 Peer Stiansen 先生为工作组主席，Hugh Sealy 先生为副主席。¹⁵

五.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管理计划及其所需资源

A.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预算和支出

97. 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在每次会议上都根据秘书处的报告，评估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源需求和现状。清洁发展机制 2010 年管理计划表明，由收费和收益分成供资的 2010 年预算经费为 3,450 万美元。从表 8 可以看出，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收费供资的预算支出水平为 2,190 万美元(占 2010 年预算额的 63.5%)。另外 608,829 美元来自秘书处的核心预算。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这笔款额已花费了 65%。

¹² 工作组成员和工作的详细情况，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Panels/index.html>>。

¹³ 工作组成员和工作的详细情况，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Panels/index.html>>。

¹⁴ 工作组成员和工作的详细情况，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Panels/index.html>>。

¹⁵ 工作组成员和工作的详细情况，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Panels/index.html>>。

表 8
 清洁发展机制补充资源：支出趋势
 (单位：美元)

资源项	2004 至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截至 10 月 14 日)
预算	10 242 134	9 053 763	13 065 281	21 679 358	28 116 403	34 525 997
支出	3 071 617	5 102 901	10 250 849	17 612 253	20 653 450	21 938 262
支出占预算的 百分比	30.0	56.4	78.5	81.2	73.5	63.5
核心预算的支出	3 877 894	1 684 521	2 217 648	1 337 889	1 903 190	465 064

^a 2004-2005 年的金额为用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部分的估计数和《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的估计数。

98. 2010 年的费用表明，支出主要是工作人员费用和相关费用(57%)，其次是专家和顾问的费用和旅费(21.5%)。

99. 理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根据 18 个月的预计支出，为清洁发展机制留出了 4,500 万美元的准备金。

100.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支出比 2009 年同期(1,320 万美元)高出 870 万美元，这主要是由于活动和职位数目增加。

101. 为了执行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为支持理事会的工作而提出的员额要求，秘书处制定并向理事会报告了其征聘战略。该战略包括采取措施，增加潜在申请者的人数，同时力求提高填补各种职位空缺的征聘工作效率，确保恪守征聘工作的公平和透明原则。自理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起，征聘工作的定期进展情况作为附件列入了理事会报告。

102. 此外，秘书处现在向理事会和一般公众提供更加详细和透明的收支现状报告。特别是，目前提供单位一级的细分情况。自理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起，关于收支组成部分的图示也作为附件列入了理事会报告。

103. 表 9 表明了由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供资的员额的工作人员在地理分布和性别平衡方面的趋势。

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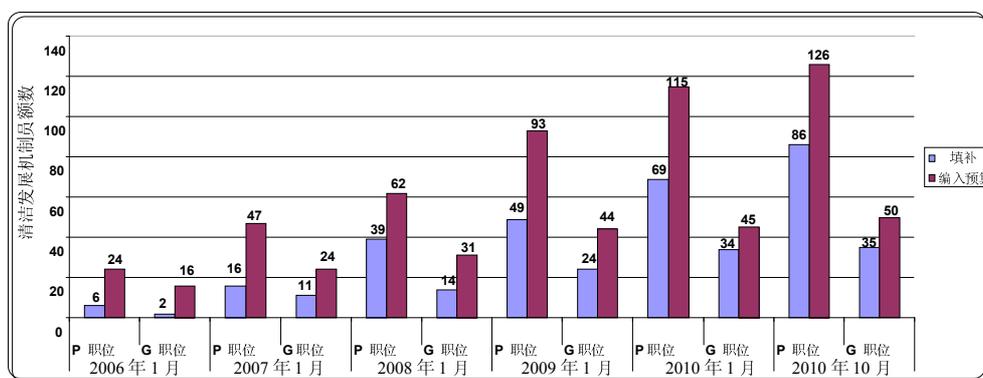
清洁发展机制次级方案工作人员在地理分布和性别平衡方面的趋势
(专业及专业以上级别工作人员比例)

	2006年 12月	2007年 12月	2008年 9月	2009年 9月	2010年 9月	2010年 10月
非附件一缔约方	33	51	56	68	55	57
各区域集团的工作人员						
非洲	4	5	6	8	7	7
亚洲和太平洋	25	29	37	44	33	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15	15	16	17	18
东欧	8	10	11	10	7	7
西欧和其他	59	41	31	21	18	20
女性工作人员	21	31	31	38	36	36

104. 表 9 只反映了由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供资的员额情况，而不包括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后者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占清洁发展机制工作人员的近 50%。

105. 下图表明了通过各种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核准的员额数，以及填补这些员额的进展情况。应当着重指出的是，2006 和 2007 年的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都是在第一季度获得核准的，然后在同一年的第三季度作了再次修订，增加了大量新职位。

填补和编入预算的清洁发展机制专业级别和一般事务级别职位增长情况



缩略语：P = 专业级别，G = 一般事务级别。

B.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可用资源和经常账户余额

106. 2010 年用于支助理事会的资源来自《公约》方案预算、缔约方的捐款、收费和收益分成，以及 2009 年收费和收益分成未用收入的结转额(见表 10)。

107.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 2010 年支出为 21,938,262 美元；这意味着清洁发展机制可用的经常账户余额为 32,846,625 美元。考虑到 2010 年年底的预期收入为 570 万美元，根据目前的支出率，预计 2010 年将有大约 3,200 万美元结转至 2011 年，其中不包括 4,500 万美元准备金。

表 10
基于收费的资源
(单位：美元)

2009 年结转额 ^a		35 972 219
经营实体申请费	78 120	
认证进程相关收费	10 342	
登记费 ^b	11 181 794	
方法相关收费 ^c	23 767	
收益分成 ^d	10 602 408	
小计		21 896 431
合计		57 868 650
减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支出额 ^e		-21 938 262
为立即开始联合执行重新划拨的资金		3 083 763
可用余额		32 846 625

^a 结转额不包括 4,500 万美元准备金；但包括 2009 年的 3,099,000 美元利息。

^b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7 段的规定，这项费用是依据第一个入计期年均核证的排减量(CER)收取，计算为收益的某个比例(收益分成)，用于行政开支。年均排减量低于 15,000 吨 CO₂ 当量的项目无须缴纳登记费；登记费最高为 350,000 美元。这项费用被认为是为支付行政开支而缴纳的收益分成。

^c 在提出新方法时需要缴纳 1,000 美元的方法费。如果这项提议方法获得核准，项目参与方可在应交登记费中扣除 1,000 美元。

^d 收益分成额在发放 CER 时缴纳，一个日历年申请发放的第一笔 15,000 CER 按每个 CER 交纳 0.10 美元，超出部分每年交纳 0.20 美元。

^e 反映按比例总拥有成本。

Annex I

[English only]

Deliverable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at its sixth session

Table 11

Deliverable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at its sixth session

<i>Decision 2/CMP.5, paragraph reference</i>	<i>Action to be taken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i>	<i>Status of implementation</i>
Requests		
5	To continue its effort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 and strengthen its executive and supervisory role by, inter alia, ensuring effective use of its support structure, including its panels, other outside expertise and the secretariat,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increasing caseload,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and reforming the system and its efficiency and impartiality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CMP) for consideration at its sixth and subsequent sessions	<p>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oard) continuously monitors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quests made by the CMP to the Board through decision 2/CMP.5, along with the measures agreed by the Board for making strategic improvements to the efficiency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CDM</p> <p>The Board held a policy retreat in conjunction with its fifty-sixth meeting (in September 2010) to, inter alia, clarify and strength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oard and its support structure, including by identifying specific measures for the Board and its support structure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and complementarity of their work</p>
7	To continue to significantly improve transparency, consistency and impartiality in its work by, inter alia:	The Board revised the “CDM Executive Board decision framework: Decision hierarchy and document types issued by the Board” (Report of the fifty-third meeting of the Board (EB 53), annex 38)
7 (a)	Continuing its efforts to improve consistency in its decision-making	
7 (b)	Publishing detailed explanations of and the rationale for decisions taken, including sources of information used,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opinion of any individual Executive Board member or alternate member	
7 (c)		Efforts to improve consistency in decision-making are ongoing. A new and improved version of the catalogue of decisions was released in May 2010

<i>Decision 2/CMP.5, paragraph reference</i>	<i>Action to be taken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i>	<i>Status of implementation</i>
	Taking into account input from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Parties involved in addition to project participants (PPs) and the designated operational entities (DOEs) in its decision-making process	<p>The Board revised its procedures for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EB 54 report, annexes 28 and 35) and its procedures for review (EB 55 report, annexes 40 and 41). These procedures require the Board to publish formal rulings regarding decisions to reject requests for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p> <p>The Board launched various calls for input to receive input from stakeholders before taking decisions</p>
8	To enhance its communications with PPs and stakeholders, including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alities and procedures for direct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Board and PPs in relation to individual projects, and to report on actions taken to the CMP at its sixth session	<p>The secretariat has organized various activities to enhance the interac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 CDM stakeholders and to enhance communication with PP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DOEs</p> <p>Various procedures have been revised to include more interaction with stakeholders</p> <p>The Board, through the secretariat, has established a systematic way of answering unsolicited submissions and a formal procedure for considering stakeholder correspondence</p> <p>The Board worked on modalities and procedures for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Board and PPs, in particular a procedure for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participation of entities in the CDM, including an analysis of its impacts on the market and the regulatory system, in order to facilitate improved communication with PPs. At its fifty-seventh meeting, the Board agreed to continue work on this</p>
9 and 11	<p>To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in its work and in the work of its support structure, the laws, regulations, policie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that apply in the host countries, and, in case of need, seek inputs from the designated national authorities (DNAs) of the host countries</p> <p>To ensure that its rules and guidelines related to the introduction or</p>	<p>This is continuously implemented by the Board</p> <p>The CDM Methodologies Panel and the working groups take into account, in the revision of methodologies, tools and guidelines, whether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host countries'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may</p>

<i>Decision 2/CMP.5, paragraph reference</i>	<i>Action to be taken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i>	<i>Status of implementation</i>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i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0 of decision 2/CMP.5 promote the achievement of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the Convention and do not create perverse incentives for emission reduction efforts	be explicitly covered in the draft revision
12	To consolidate, clarify and revise, as appropriate, its guidance on the treatment of national policies	The Board worked on guidelines on the treatment of national and sectoral policies in the demonstration and assessment of additionality, and agreed not to continue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treatment of such policies. The Board also agreed that the possible impact of such policies shall be assess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EB 55 report, paragraph 27)
14	To recommend terms of reference for membership of the Board that clarify the desired set of skills and expertise as well as the expected time commitment required of members and alternate member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CMP at its sixth session	The Board recommended to the CMP “Terms of reference in relation to the membership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 with a view to clarifying the desired set of skills and expertise as well as the expected time commitment required of members and alternate members (EB 57 report, annex 1)
15	To publish the curricula vitae of Board members, statement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details of any past and current professional affiliations of members on the UNFCCC CDM website	Curricula vitae of Board members, including details of any past and current professional affiliations of members, are publicly available on the UNFCCC CDM website Statement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of Board members are also posted on the UNFCCC CDM website
17	To develop and apply, as a priority, a system for continuous monitoring of the performance of DOEs and a system to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these entities. and to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systems to the CMP at its sixth session	Data collec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issues are ongoing The Board considered updates provided by the secretariat on the performance of DOEs bas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framework to monitor the performance of DOEs. The Board took note of the calculation of indicators for DOEs related to requests for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submitted between 1 January 2010 and 30 June 2010.

<i>Decision 2/CMP.5, paragraph reference</i>	<i>Action to be taken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i>	<i>Status of implementation</i>
18	To improve access to information on the performance of DOEs, including through improved reporting on performance, capacity and accessibility of the services of these entities	Performance-related information has been integrated into all regular presentations of accreditation cases to the CDM Accreditation Panel and the Board The Board agreed on the type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erformance of DOEs to be made publicly available (EB 57 report, annex 2)
19	To adopt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capacity and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DOEs, including systems to promote improved levels of training for auditors involved in validating and verifying activities	A workshop with DOEs and the CDM Accreditation Panel was organized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with DOEs Various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Manual (VVM) workshops have been organized by the secretariat at the regional and global levels The Board revised the “CDM accreditation standard for operational entities” , with a view to including measures to promote improved levels of training for validators and verifiers (EB 56 report, annex 1)
20	To adopt a procedure for DOEs to provide the secretariat with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project activities under validation or verification per qualified auditor, and the time frames and average fees for the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CDM project activities hosted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divided by region	The Board adopted 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annual reporting by DOEs to incorporate the various requests from the CMP to enhance the reporting of DOEs on their activities (EB 53 report, annex 4)
22	To continue to update the VVM, including by further exploring the possible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s of materiality and the level of assurance, and to report thereon to the CMP at its sixth s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greed approach and as mandated by the CMP, the Board released an update (version 1.2) of the VVM in July 2010 (EB 55 report, annex 1) The Board considered the possible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s of materiality and level of assurance, and requested input from relevant stakeholders on this matter. The Board agreed that a discussion on the threshold and the scope of the application of materiality, and how to implement in practice the

<i>Decision 2/CMP.5, paragraph reference</i>	<i>Action to be taken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i>	<i>Status of implementation</i>
24	To further work and report to the CMP on the enhancement of objectivity and transparency in the approaches for demonstration and assessment of additionality and selection of the baseline scenario by means of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concept in the CDM, is required at a future Board meeting (EB 56 report, paragraph 16) The Board considered a draft revision of the “Combined tool to demonstrate additionality and identify the baseline scenario” and requested the CDM Methodologies Panel to continue work on the tool in order to include definition of the potential alternative scenarios to the proposed project activity available to PPs that can/cannot be implemented in parallel with the proposed project activity, and to make the revised tool available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Board at a future Board meeting (EB 56 report, paragraph 28)
24 (a) and (b)	Further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or demonstration and assessment of barriers and of standardized methods to calculate financial parameters Development of guidance for PPs on the use of a first-of-its-kind barrier and the assessment of common practice, includ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applicable region, similar technologies and thresholds for penetration rates	The Board requested the secretariat to further work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uidance for PPs on the use of a first-of-its-kind barrier and the assessment of common practice, includ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applicable region, similar technologies and thresholds for penetration rate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Board at a future Board meeting (EB 57 report, paragraph 11) The Board requested the CDM Methodologies Panel to work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financial benchmarks (tool/guidance to calculate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ith inputs from financial experts and the results of tests applying official data from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the CDM host countrie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Board not later than at its fifty-eighth meeting (in November 2010)
24 (c)	Establishment of simplified modalities for demonstrating additionality for project activities up to 5 MW that employ renewable energy as their primary technology and for energy	The Board adopted “Guidelines for demonstrating additionality of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s ≤5 MW and energy efficiency projects with energy savings ≤20 GWH per

<i>Decision 2/CMP.5, paragraph reference</i>	<i>Action to be taken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i>	<i>Status of implementation</i>
	efficiency project activities that aim to achieve energy savings at a scale of no more than 20 GWH per year	year” (EB 54 report, annex 15)
24 (d)	Development of guidance for the treatment of feed-in tariffs in the additionality analysis for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 activities	The Board worked on guidelines on the treatment of national and sectoral policies in the demonstration and assessment of additionality, and agreed, at its fifty-fifth meeting, not to continue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treatment of such policies. The Board agreed that the possible impact of such policies shall be assess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EB 55 report, paragraph 27)
34	To further improve the “Tool to calculate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an electricity system” for project activities hosted in countries with a paucity of relevant data, including by providing flexibility for the calculation of grid emission factors	The Board, at its fifty-eighth meeting (in November 2010), will consider work undertaken by the CDM Methodologies Panel with regard to the “Tool to calculate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an electricity system”
36	To continue to revise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and guidance on programmes of activities, including by defining more clearly the situations in which DOEs could be held liable for erroneous inclusion of a component project activity (CPA), in order to reduce barriers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ogrammes of activities under the CDM	The Board approved “Procedures for registration of a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as a single CDM project activity and issuance of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 for a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and “Procedures for review of erroneous inclusion of a CPA” (EB 55 report, annexes 37 and 38) The Board will continue to work on the draft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related to the inclusion of CPAs in registered programmes of activities”
37 and 39– 41	To adopt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subsequently apply on an interim basis, revised procedures for registration, issuance and review, under which alternative timelines to those defined in decision 3/CMP.1, annex, paragraphs 41 and 65, and decision 4/CMP.1, annex II, paragraph 24, can be applied To ensure that the revised procedures for review:	On the basis of this request, the Board approved revised procedures for requests for registration of proposed CDM project activities and procedures for request for issuance of CERs (EB 54 report, annexes 28 and 35) and approved procedures for review of requests for registration and procedures for review of requests for issuance (EB 55 report, annexes 40 and 41)
39 (a)	Provide DOEs and PPs with adequate opportunity to address issues raised in	

<i>Decision 2/CMP.5, paragraph reference</i>	<i>Action to be taken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i>	<i>Status of implementation</i>
	reviews	
39 (b)	Include an independent technical assessment of the analysis conducted by the secretariat	The Board provided a report to the CMP on the progress made with regard to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vised registration, issuance and review processes (EB 57 report, paragraphs 13 and 14). A more comprehensive report will be provided at the fifty-eighth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November 2010), once more cases have been processed using the new procedures
39 (c)	Include a process for the Board to consider objections raised by members of the Board to outcomes of assessments	
39 (d)	Ensure efficient and timely consideration of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requests	
40	To continue applying its existing procedures for registration, issuance and review until the revised procedures are adopted by the Board	
41	To report to the CMP at its sixth session on the revised procedures and the impact of their interim implementation, with a view to adoption of the revised procedures by the CMP at that session	
42 and 43	To establish, 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stakeholders, procedures for considering appeals that are brought by stakeholders directly involved, defined in a conservative manner, in the design, approval or implementation of CDM project activities or proposed CDM project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Taking into account comments received in response to the call for inputs launched by the Board on views on procedures for appeals, the Board provided guidance to the secretariat in order to prepare draft procedures for appeals
42 (a)	Situations where a DOE may not have performed its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r requirements of the CMP and/or the Board	The Board recommended to the CMP "Procedure for appeals, taking into account legal inputs and feedback from stakeholders" (EB 57 report, annex 3)
42 (b)	Rulings taken by or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vised procedures for review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9 of decision 2/CMP.5 regarding the rejection or alteration of requests for registration or issuance	
43	To design the revised procedures for review focusing on, but not limited to, ensuring due process, and to report on their implementation to the CMP at its sixth session	
48 and 48 (a)	To undertake the following measures for countries hosting fewer than 10 registered CDM project activities, without compromising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The Board agreed on the prioritization of methodologies through the work programme of the CDM Methodologies Panel (EB 52 report, annex 14, and EB 55 report,

<i>Decision 2/CMP.5, paragraph reference</i>	<i>Action to be taken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i>	<i>Status of implementation</i>
48 (a)	Developing top-down methodologies that are particularly suited for application in these countries in accordance with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to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nex 20) The Board considered the results of a survey that it conducted on DNAs to identify sectors with potential for developing CDM project activities in countries with fewer than 10 registered CDM project activities, including the feedback provided by the DNAs. The Board requested the secretariat to take into account this feedback when developing top-down methodologies The Board will consider top-down methodologies at its fifty-eighth meeting (in November 2010)
48 (b)	Introducing a requirement that DOEs indicate the work they are undertaking on projects originated in these countries as part of their annual activity reports and ensure that this item be included in the subsequent synthesis report presented by the secretariat to the Board for appropriate follow-up	The Board adopted 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annual reporting by DOEs to incorporate the various requests from the CMP to enhance the reporting of DOEs on their activities, including those undertaken in countries with fewer than 10 registered CDM project activities (EB 53 report, annex 4)
49 and 51	To allocate financial resources from the interest accrued on the principal of the Trust Fund for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as well as any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from donors, in order to provide loans to support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in countries with fewer than 10 registered CDM project activities:	The Board agreed to recommend to the CMP the “Guidelines and modalities for operationalization of a loan scheme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CDM project activities in countries with fewer than 10 registered project activities” for consideration at its sixth session (EB 56 report, annex 57)
49 (a)	To cover the cos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oject design documents	
49 (b)	To cover the costs of validation and the first verification for these project activities To recommend guidelines and modalities for operationalizing the activities outlined in paragraphs 49 and 50 of decision 2/CMP.5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CMP at its sixth session	

Encouragements

16	To continue to develop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technical competence of DOEs and to develop arrangements to protect from	The Board revised the “CDM accreditation standard for operational entities” , incorporating further measures to
----	--	---

<i>Decision 2/CMP.5, paragraph reference</i>	<i>Action to be taken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i>	<i>Status of implementation</i>
	undue prejudice proposed CDM project activities that are undergoing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y a DOE that has lost its accreditation status or had this status suspended	increase the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technical competence of DOEs and to protect project activities from undue prejudice caused by a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of the accreditation status of a DOE (EB 56 report, annex 1)
35	To further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including in baseline and monitoring methodologies, as appropriate, a scenario where future anthropogenic emissions by sources are projected to rise above current levels owing to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host Party	The Board agreed that the Small-Scale Working Group should continue to address options for identifying and addressing scenarios where future anthropogenic emissions by sources are projected to rise above current levels owing to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host Party, where relevant, in specific new methodologies and revisions of methodologies, taking into account relevant approaches found in the methodologies approved by the Board (EB 56 report, paragraph 56)
45	To follow up on issues raised by the Designated National Authorities Forum (DNA Forum) between meetings of the DNA Forum	The Board regularly considers updates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DNA Forum. Selected members of the Board attend the meetings of the DNA Forum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with DNAs

Abbreviation: EB report to the CMP = Annual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附件二

关于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对登记或发放请求作出的裁决提起上诉的程序的建议

一. 背景

1.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¹授权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行理事会”)对清洁发展机制进行监督。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在监督这些活动的过程中,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对登记和发放请求予以拒绝,或者在作出修改后批准这些请求。
2. 本程序为特定利害关系方就执行理事会的此类裁决提起上诉提供了一种机制。

二. 关于执行理事会裁决的通知

3. 在执行理事会按照登记或发放申请审查程序作出裁决的三天之内,秘书处应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²上公布该裁决,并将已公布裁决一事通知以下各方:项目参与方(通讯表模式中确定的参与方)、指定经营实体和缔约方(通过每个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三. 允许提起上诉的利害关系方

4. [上诉机构]应当只审议下列利害关系方(以下称“上诉人”)提起的上诉:
 - (a) 项目参与方(通讯表模式中确定的参与方);
 - (b) 东道国以及登记申请中确定为参与缔约方或者后来列为参与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5. 允许提起书面上诉的利害关系方可以提起上诉。可针对同一裁决提起多种上诉(单独或联合上诉),但一个利害关系方只能签署一份上诉状。

¹ 第3/CMP.1号决定,附件。

² <<http://cdm.unfccc.int>>。

四. 提起上诉的理由

6. 允许提起上诉的利害关系方只能基于以下理由就执行理事会拒绝或要求修改发放或登记申请的裁决提起书面上诉:

(a) 以下第 7 段规定的事实理由;

(b) 以下第 8 段规定的与解释或适用一项或多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有关的理由;

(c) 以下第 9 段规定的执行理事会重新审议后作出的裁决与[上诉机构]以前就同一登记或发放申请所作裁决不一致的理由。

7. 对于基于事实理由的上诉, 必须具备并证明下列所有要素:

(a) 裁决含有关于一项或一组事实的明显错误的结论, 以及/或者没有考虑一项或一组事实;

(b) 上述事实作为登记或发放申请记录的一部分, 已经得到充分审定或核实;

(c) 如对上述事实予以了纠正和考虑, 就不会作出拒绝或要求修改登记或发放申请的裁决。

8. 对于基于同解释或适用一项或多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有关的理由提起的上诉, 必须具备并证明下列所有要素:

(a) 从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案文以及[上诉机构]以往的判决来看, 裁决含有对一项或多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的不合理解释或适用;

(b) 如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作出不同的解释或适用, 就不会作出拒绝或要求修改登记或发放申请的裁决;

9. 对于以执行理事会重新审议后作出的裁决与[上诉机构]以前就同一登记或发放申请所作的裁决不一致为由提起的上诉, 必须具备并证明下列所有要素:

(a) 重新审议后作出的裁决与[上诉机构]的判决不一致;

(b) 重新审议后作出的裁决如与[上诉机构]的判决相一致, 就不会拒绝或要求修改登记或发放申请。

五. 提起上诉

A. 上诉人需要采取的行动

10. 如果一利害关系方想就执行理事会的裁决提起上诉, 则应在收到已公布裁决的通知后 60 天内:

- (a) 向[上诉机构]提起上诉；
 - (b) 支付应付的上诉费。
11. 书面上诉应当包含下列信息：
- (a) 以上第 6 段规定的上诉理由；
 - (b) 就裁决提起上诉的利害关系方名单；
 - (c) 每个利害关系方与项目活动的关系；
 - (d) 每个利害关系方的签名；
 - (e) 就上诉事宜与[上诉机构]进行的所有通信的联系人姓名；
 - (f)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地址、电话号码和实际地址；
 - (g) 联系人的签字。
12. 对于全部或部分基于事实理由的上诉，书面上诉必须：
- (a) 说明构成上诉理由的每项或每组事实；
 - (b) 说明[上诉机构]可在记录的哪个部分找到每项或每组事实；
 - (c) 解释每项或每组事实如何符合以上第 7 段规定的每个要素的要求。
13. 对于全部或部分基于对一项或多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 and 要求的解释或适用而提起的上诉，书面上诉必须：
- (a) 说明构成上诉理由的每一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
 - (b) 解释所列的每一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如何符合以上第 8 段规定的每个要素。
14. 对于以执行理事会重新审议后作出的裁决与[上诉机构]以前就同一登记或发放申请所作的裁决不一致为由提起的上诉，书面上诉必须：
- (a) 说明与[上诉机构]判决不一致的每项或每组事实；
 - (b) 说明[上诉机构]可在记录的哪个部分找到每项或每组事实；
 - (c) 说明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作出的与[上诉机构]判决不一致的每一种解释或适用；
 - (d) 解释重新审议后作出的裁决如何符合以上第 9 段规定的每个要素。

B. [上诉机构]的审议

15. [上诉机构]应对上诉进行初步审议，确定它是否符合上诉程序的所有要求。
16. 如果[上诉机构]确定提起上诉的实体不是允许提起上诉的利害关系方，[上诉机构]应驳回上诉，并将驳回一事通知上诉人和执行理事会。

17. 如果[上诉机构]确定上诉不符合或者不充分符合程序的所有要求, [上诉机构]应采取下列行动之一:

(a) 驳回上诉;

(b) 命令上诉人在指定日期前, 根据[上诉机构]在所下达的命令中赋予它的自由裁量权, 对其上诉作出澄清。这种澄清命令可要求提交更多信息;

(c) 裁定上诉人大致遵守了程序要求, 但对上诉中不符合程序要求的部分(如没有提及的事实, 记录中未包含的事实, 或者未经审定/核查的事实)不予进一步审议。

18. 如果[上诉机构]命令上诉人对上诉作出澄清, 则应在重新提交上诉后, 确定该上诉是否符合或充分符合程序要求。如果上诉不符合或者不充分符合程序要求, [上诉机构]应采取下列行动之一:

(a) 驳回上诉;

(b) 裁定上诉人大致遵守了程序要求或澄清命令, 但对上诉中不符合程序要求或澄清命令的部分(如没有提及的事实, 记录中未包含的事实, 以及/或者不充分的澄清部分)不予进一步审议。

19. 如果[上诉机构]确定上诉人遵守了提起上诉程序的所有要求(或大致遵守了这些要求, 但[上诉机构]对上诉的某些部分不予进一步审议), 则应将这一决定通知执行理事会和上诉人。通知应当包括该决定, 对决定原因作出解释, 并指出不予审议的部分。

20. 如果[上诉机构]驳回上诉, 应将此通知执行理事会和上诉人, 包括对驳回原因的解释。

21. [上诉机构]可在审议上诉的任何时候要求审定或核查上诉所涉登记或发放申请的指定经营实体澄清其审定或核查报告中所载的或者应审查要求向执行理事作进一步的审定或核查。澄清应当说明[上诉机构]可在记录的哪个部分找到每项或每组事实。指定经营实体应在收到澄清命令后的 14 天内提交澄清。

六. 执行理事会的答复

A. 要求执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上诉人遵守(或大致遵守)上诉程序所有要求的通知后, 以及在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任何澄清后, 应当对上诉作出书面答复。

23. 如果通知或指定经营实体的澄清是在早于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前 21 天收到的,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通知后的第二次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最后一天前作出答复; 否则应在收到通知后的第三次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最后一天前作出答复。

24. 答复应由执行理事会主席签字。
25. 答复应当：
 - (a) 限于处理上诉人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并酌情处理指定经营实体提交的澄清中所包含的问题；
 - (b) 说明[上诉机构]可在记录的哪个部分找到每项或每组事实；
 - (c) 说明答复所依据的每一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

B. [上诉机构]的审议

26. [上诉机构]应当对答复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答复程序的所有要求。
27. 如果[上诉机构]认为答复不符合或者不充分符合程序要求，[上诉机构]应当采取下列行动之一：
 - (a) 驳回答复；
 - (b) 命令执行理事会在指定日期前，根据[上诉机构]在所下达的命令中赋予它的自由裁量权，对其答复作出澄清。这种澄清命令可要求提交更多信息；
 - (c) 裁定上诉人大致遵守了程序要求，但对答复中不符合程序要求的部分(如没有提及的事实，记录中未包含的事实，以及/或者答复中未限于处理上诉人在上诉中所提问题的部分)不予进一步审议。
28. 如果[上诉机构]命令执行理事会澄清其答复，则应在重新提交答复后，确定该答复是否符合或充分符合程序要求。如果答复不符合或者不充分符合程序要求，[上诉机构]应采取下列行动之一：
 - (a) 驳回答复；
 - (b) 裁定执行理事会大致遵守了程序要求或澄清命令，但对答复中不符合程序要求或澄清命令的部分(如没有提及的事实，记录中未包含的事实，以及/或者不充分的澄清部分)不予进一步审议。
29. 如果[上诉机构]确定执行理事会遵守了答复程序的所有要求(或大致遵守了这些要求，但[上诉机构]对上诉的某些部分不予进一步审议)，则应将这一决定通知执行理事会和上诉人。通知应当包括该决定，对决定原因作出解释，并指出不予审议的部分。
30. 如果[上诉机构]驳回答复，应将此通知执行理事会和上诉人，包括对驳回原因的解释。

七. 记录

31. 对于与登记申请有关的上诉，构成记录的信息有两类：

(a) 应自动被视为载入记录的信息；

(b) 可以载入记录，但只用于下述目的的信息：

(一) 在执行理事会的裁决或答复中指出，之前提交的信息与作为上诉所涉登记申请的一部分而提交的信息不一致或者相反，但无需作充分解释；

(二) 在上诉人的上诉中反驳执行理事会在其裁决或答复中提出的之前提交的信息与作为上诉所涉登记申请的一部分而提交的信息不一致或者相反的说法，但无需作充分解释。

32. 下列信息应自动被视为载入记录的信息：

(a) [上诉机构]以前就上诉所涉的同一登记申请作出的任何判决；

(b) 执行理事会的裁决以及执行理事会以前就上诉所涉的同一登记申请作出的任何裁决；

(c) 同一上诉人作为以前就当前上诉所涉的同一登记申请提起的上诉的一部分而向[上诉机构]提出的任何上诉或答复；

(d) 作为上诉所涉当前登记申请的一部分而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所有书面信息。

33. 可将下列信息载入记录，但应当只用于以上第 31(b)段所述目的：

(a) 作为以前就同一拟议项目活动提出的任何登记申请的一部分而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所有书面信息；

(b) 为便利全球利害关系方协商而提交和公布的项目设计书；

(c) 项目参与方或指定经营实体根据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的规定或许可，就上诉所涉的登记申请提交的任何其他书面信息。

34. 在提起上诉后的 7 日内，执行理事会应向[上诉机构]提交以上第 32 段所述信息。

35. 以上第 33 段所述据以作出裁决的任何信息也应被视为载入了记录。在提起上诉后的 7 日内，执行理事会应向[上诉机构]提交这一信息。

36. 上诉人应在上诉材料中附上、从而在记录中载入以上第 33 段所规定的其上诉所依据的全部信息。

37. 执行理事会应在答复中附上、从而在记录中载入以上第 33 段所规定的其答复所依据的全部信息。

B. 与发放申请有关的上诉

38. 对于与发放申请有关的上诉，构成记录的信息有两类：

(a) 应自动被视为载入记录的信息；

(b) 可以载入记录，但只用于下述目的的信息：

(一) 在执行理事会的裁决或答复中指出，之前提交的信息与作为上诉所涉发放申请的一部分而提交的信息不一致或者相反，但无需作充分解释；

(二) 在上诉人的上诉中反驳执行理事会在其裁决或答复中提出的之前提交的信息与作为上诉所涉发放申请的一部分而提交的信息不一致或者相反的说法，但无需作充分解释。

39. 以下信息应自动被视为载入记录的信息：

(a) [上诉机构]以前就上诉所涉的发放申请作出的任何判决；

(b) 执行理事会的裁决以及执行理事会以前就上诉所涉的同一发放申请作出的任何裁决；

(c) 同一上诉人作为以前就当前上诉所涉的同一发放申请提起的上诉的一部分而向[上诉机构]提出的任何上诉或答复；

(d) 作为上诉所涉的当前发放申请的一部分而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所有书面信息。

40. 可将下列信息载入记录，但应当只用于以上第 38(b)段所述目的：

(a) 作为以前就同一拟议项目活动提出的任何发放申请的一部分而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所有书面信息；

(b) 作为当前项目活动发放申请的一部分而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所有书面信息；

(c) 在提出当前的发放申请之前或针对该申请发布的监测报告；

(d) 项目参与方或指定经营实体根据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的规定或要求，就上诉所涉发放申请提交的任何其他书面信息。

41. 在提起上诉后的 7 日内，执行理事会应向[上诉机构]提交以上第 39 段所述信息。

42. 以上第 40 段所述的据以作出裁决的任何信息也应被视为载入了记录。在提起上诉后的 7 日内，执行理事会应向[上诉机构]提交这一信息。

43. 上诉人应在上诉材料中附上、从而在记录中载入以上第 40 段所规定的其上诉所依据的全部信息。

44. 执行理事会应在答复中附上、从而在记录中载入以上第 40 段所规定的其答复所依据的全部信息。

八. [上诉机构]的审议和判决

45. [上诉机构]在审议案情和作出判决时，应当只考虑：
- (a) 记录；
 - (b) 上诉人的上诉；
 - (c) 执行理事会的答复；
 - (d) 指定经营实体根据以上第 21 段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澄清；
 - (e) 来自某一来源、其准确性不容置疑的任何事实信息(如某一天是星期几)。
46. [上诉机构]在审议案情和作出判决时，应当：
- (a) 尊重执行理事会对事实的认定，除非其明显错误；
 - (b) 尊重执行理事会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解释和适用，除非从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案文以及[上诉机构]以前的判决来看，这些解释和适用不合理。
47. [上诉机构]的判决应以下列一种方式作出：
- (a) 确认执行理事会的裁决；
 - (b) 将登记或发放申请发回执行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48. [上诉机构]应当拟订书面判决，对其得出结论的理由作出解释：
- (a) 如果判决全部或部分是基于事实理由，则应述及以上第 7 段规定的每个要素；
 - (b) 如果判决全部或部分是基于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要求的解释或适用，则应述及以上第 8 段规定的每个要素；
 - (c) 如果判决全部或部分是基于重新审议后作出的裁决与以前的判决不一致这一理由，则应述及以上第 9 段规定的每个要素；
49. [上诉机构]的判决可提供就针对同一登记或发放申请的多种上诉得出的结论。
50. [上诉机构]应将其判决通知执行理事会和上诉人。通知应当包括判决。

九. 发回执行理事会重审

A. 重新审议登记或发放申请后作出的决定

51. 在收到[上诉机构]的发回重审通知后，执行理事会应当重新审议登记或发放申请并作出决定。重新审议后作出的决定应当与[上诉机构]的判决相一致。

52. 如果通知是在早于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前 21 天收到的，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通知后的第二次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最后一天前完成重新审议；否则应在收到通知后的第三次执行理事会会议最后一天前完成重新审议。

53. 在完成重新审议时，执行理事会应决定采取下列行动之一：

- (a) 登记拟议的项目活动，或批准发放申请；
- (b) 拒绝登记或发放申请。

B. 对拒绝决定进行重新审议后作出的裁决

54. 如果执行理事会在重新审议后决定拒绝登记或发放申请，则应在作出重新审议后决定的当日，通过并发布重新审议后的裁决。

55. 重新审议后的裁决应当与[上诉机构]的判决相一致，并对重新审议后所作决定的原因和理由作出解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重新审议后的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和对事实的任何解释；
- (b) 对事实适用的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
- (c) 对适用于事实的清洁发展机制规则 and 要求的解释；
- (d) 重新审议后的裁决如何与[上诉机构]的判决相一致。

56. 在执行理事会通过重新审议后裁决的三天之内，执行理事会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该裁决，并向下列各方发出已公布重新审议后裁决的通知：项目参与方(通讯表模式中确定的项目参与方)、指定经营实体和有关缔约方(通过每个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C. 重新审议后作出的登记拟议项目活动的决定

57. 如果执行理事会在重新审议后作出登记拟议项目活动的决定，则秘书处应在最终作出重新审议后的决定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拟议项目活动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58. 登记的生效日期应为提交对审定报告或辅助文件所作的最新修订的日期(上诉中提交的任何文件除外)。

D. 重新审议后作出的批准发放申请的决定

59. 如果执行理事会在重新审议后作出批准发放申请的决定，则执行理事会应当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6 段，向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暂存账户发放指定数量的核证排减量。

60. 应将执行理事会对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的指示告知通讯表模式中确定的项目参与方。秘书处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这些指示。

十. 上诉费

A. 与登记申请有关的上诉

61. 为了支付上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并防止轻率上诉，与登记申请有关的上诉的上诉费为：小规模拟议项目活动 7,500 美元，大规模拟议项目活动 50,000 美元。[上诉机构]可根据其经验，视需要调整上诉费，以支付上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并防止轻率上诉，确保阻止上诉人利用这一程序。

B. 与发放申请有关的上诉

62. 为了支付上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并防止轻率上诉，与发放申请有关的上诉的上诉费应按指定经营实体在上诉所涉的发放申请中核证的排减量或清除量计算，为以下数额之和：第一个 6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CO₂当量)每吨 0.10 美元，超出第一个 60,000 吨 CO₂ 当量的部分每吨 0.20 美元。[上诉机构]可根据其经验，视需要调整上诉费，以支付上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并防止轻率起诉，确保阻止上诉人利用这一程序。

十一. 补偿和损害赔偿

63. 除了支付以下第 65 段规定的上诉费外，[上诉机构]应无权判决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损害赔偿金。

64. 如果[上诉机构]作出发回执行理事会重审的判决，[上诉机构]应当指明哪些上诉可以发回重审。

65. 应向其上诉被发回重申的上诉人偿还上诉费。

十二. 其他程序事项

A. 通知和提交材料

66. 秘书处应为[上诉机构]提供支持。执行秘书应当任命一位官员担任[上诉机构]的书记官。该官员不负责支持执行理事会就登记或发放申请或者与登记或发放申请有关的任何上诉的实质内容所开展的工作。

67. 书记官除其他外应当负责转达通知和提交材料, 接受提交材料, 记录收到通知和提交材料的日期, 并维持记录。

68. 本程序规定[上诉机构]或执行理事会应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上诉人的, 书记官应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向上诉人发出这一通知(以及任何辅助文件)。

69. 应当通过书记官提交上诉或答复。

B. 时间的计算

70. 在计算本程序规定的任何期限时:

(a) “日”指的是日历日, 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和节假日;

(b) 应当扣除事件指定期限的起算日期(例如, 在计算要求答复的时间时, 不应包括收到通知的日期);

(c) 要求提交文件的日期应当包括在内。

71. 提交或收到文件的日期或者发出通知的日期应以格林尼治标准时间为准。

72. 提交材料应被视为[上诉机构]在书记官收到之日收到。

C. 决定、驳回、判决和裁决的终局性

73. [上诉机构]的所有决定、驳回和判决应当具有终局性, 不得予以进一步的审议或上诉。

74. 允许上诉的利害关系方可根据本程序, 对重新审议后作出的拒绝或要求修改登记或发放申请的裁决提起上诉。

D. 机密信息

75. 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的规定, [上诉机构]、执行理事会或其支助结构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 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 以下第 76 段规定的除外。

76.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规定的下列信息不应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 (a) 国家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b) 用于确定额外性的信息；
- (c) 用于描述基线方法及其适用的信息；
- (d) 用于佐证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7(c)段所指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

77. 在提交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时，项目参与方应当解释为何这些信息不属于以上第 76 段规定的类别，指定经营实体应当对此加以审定或核实。

78. 如果[上诉机构]确定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并不属于专有或机密信息，则应在判决中解释为何这些信息不是专有或机密信息。

79. 如果[上诉机构]确定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属于专有或机密信息，则应发布两项判决：

- (a) 一项针对公众，不含机密和专有信息；
- (b) 一项针对执行理事会和上诉人，包含机密和专有信息。

E. 动议和自行提交的材料

- 80. [上诉机构]不应审议任何动议。
- 81. [上诉机构]不应审议任何自行提交的材料。

F. 与上诉有关的通信

82. 自提起上诉之日起直至问题得到最后解决的期间，除本程序另有规定外，严禁执行理事会(包括其支助结构)成员、上诉人和[上诉机构]之间与上诉有关的非正式或正式通信。

G. [上诉机构]确立的额外程序

- 83. [上诉机构]可以设立与本程序不一致的额外程序规则。
- 84. [上诉机构]应设立及时履行本程序规定的义务所需的程序。

附件三

关于实施一项贷款计划，支持在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指南和模式的建议

一. 背景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第 2/CMP.5 号决定第 49 段，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本金所产生的利息以及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款中划拨资金，以此提供贷款，支持在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下列活动：

- (a) 支付拟订项目设计书所涉及的费用；
- (b) 支付这些项目活动的审定费用和首次核查费用。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第 2/CMP.5 号决定第 50 段，决定这些贷款须在首次发放核证的排减量之后开始偿还。

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第 2/CMP.5 号决定第 51 段，请理事会提出关于切实开展以上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指南和方式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4. 理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理事会以往会议的指导意见编写的有关指南和方式草案，并商定按照任务授权，将本草案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二. 定义

5. 本文件适用第 3/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附件所载的定义。

三. 资金的划拨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兹确立一项计划，提供贷款支持在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下列活动：

- (a) 支付拟订项目设计书所涉及的费用；
- (b) 支付这些项目活动的审定费用和首次核查费用。

7. 秘书处应当每年计算和确定自 1 月 1 日起的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本金所产生的利息以及捐助者为以上第 3 段所指计划(以下称“贷款计划”)提供的自愿捐款, 作为为当年的贷款和有关行政费用划拨的资金。

四. 执行机构

8. 秘书处应当根据联合国有关规则和条例, 通过采购过程选出一个管理贷款计划的公共或私营机构(以下称“执行机构”)并与其订立合同, 除非该机构是联合国机构。合同期为 5 年, 有可能再延长 3 年。合同到期后, 秘书处应当开始新的采购过程来选出执行机构。

9. 在甄选执行机构的过程中, 秘书处选出的机构应当除其他外拥有:

(a) 制定和管理针对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赠款或贷款计划、为清洁发展机制、联合执行或其他加强排减或清除的项目活动供资的实践经验,

(b) 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区域开展项目活动的有效运作能力;

(c) 确保能够利用具有相关专长的人力资源以成功履行执行机构应当履行的所有职能的制度;

(d) 足够的财力;

(e) 良好的业绩记录;

(f) 具有成本效益的贷款计划行政费用计划和安排。

10. 执行机构应当:

(a) 履行贷款义务, 包括:

(一) 通过专门网站、会议和/或宣传页等, 向项目参与方和清洁发展机制顾问宣传贷款计划;

(二) 接收和筛选贷款申请;

(b) 对申请书中的项目活动进行评估, 并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放贷款;

(c) 管理资金流动, 包括:

(一) 与成功的申请人(以下称“贷款接受方”)签订贷款协议;

(二) 向贷款接受方拨付资金;

(三) 收取贷款接受方偿还的贷款;

(d) 监测贷款计划供资的项目活动进展情况, 以及贷款接受方遵守贷款协议的情况。

11. 秘书处应根据执行机构的请求，每年向其调拨资金，以便使其能够履行以上第 10 段所述的职能。应当依据执行机构每年编写并提交秘书处的相应年度贷款支付预测和行政费用预算调拨资金。秘书处在调拨资金前，应当核准执行机构提交的以下第 15(a)段所述文件。

12. 在资金将要耗尽的情况下，执行机构可请求秘书处在两次年度拨款之间追加拨款。在此情况下，秘书处应当审议所提请求，并酌情调拨更多资金。无论如何，秘书处在 12 个月内向执行机构调拨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7 段确定的该贷款计划的资金水平。

13. 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应当保持在合同期内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运作贷款计划所需的最佳水平。秘书处如通过以下第 15(a)和(b)段所述年度财务报表和/或季度报告等途径发现行政费用在花费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中所占比例过高，则应对这种情况进行审查，并可：要求执行机构修改其运作程序，以降低行政费用；终止与执行机构的合同；或将这一事项报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和提出指导意见。

14. 执行机构应当建立一个内部组织结构(如委员会)，以系统和一致的方式，对具体申请人进行审查并作出向其发放贷款的决定，同时在履行以上第 10(b)段所述职能的过程中保持廉正。

五. 秘书处的监督

15. 秘书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对执行机构的业绩进行监督：

(a) 核准年度业务计划、预算和财务报表。为此，执行机构应当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

- (一) 年度业务计划，阐述其管理贷款计划的办法、组织、资源和建议；
- (二) 年度预算，提供贷款资金支付、回流和行政费用预测；
- (三)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支付、取消、偿还、核销和加速偿还的资金数额方面的信息；

(b) 审查定期报告。为此，执行机构应当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贷款申请(例如在应有的注意阶段所提交以及接受、拒绝或推迟的申请数量)和项目组合(例如签订的贷款协议数量，支付的资金数额，以及所资助的项目活动的进展情况，如项目设计书的完成、审定、核实、取消、偿还和核销)的季度报告。一个日历年的最后一份季度报告应包括业绩审查和该年的主要数据摘要(对以上第 15(a)(三)段所述的财务报表予以补充)。

(c) 核准业务程序、详细的项目活动甄选标准，以及模板。为此，执行机构应当编写提交和处理贷款申请的业务程序草案、详细的项目活动甄选标准，以

及各种模板，包括申请、项目构想说明和贷款协议模板，并将其提交秘书处核准。业务程序应当符合下文第七章的规定，详细的项目活动甄选标准和贷款协议模板应分别符合本文件附录 A 和 B 的规定；

(d) 由一位独立专家对贷款计划进行评估。为此，秘书处应与一名独立专家签订合同，在秘书处指定的时间内开展评估，以便适当时对贷款计划作出必要调整。

16. 秘书处应在与执行机构的合同中列入一些规定，使秘书处能够在合同到期之前，在除联合国规则和条例规定的标准情况(如不可抗力或订约人破产)以外发现执行机构表现不佳时，终止与执行机构的合同。

17. 秘书处应当：

(a) 审查贷款计划的运行情况以及执行机构除其他外在下列方面的业务效率和效力：

- (一) 资金的利用率；
- (二) 供资项目的数量和地理分布；
- (三) 所供资项目活动在获得登记和发放批准方面的成功率；

(b) 审查独立专家根据其其对贷款计划进行的以上第 15(d)段所述评估而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c) 审查并核准以上第 15(a)段所述执行机构的年度预算、业务计划和财务报表；

(d) 如以下第 21 段所述，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贷款计划的执行情况。

18. 秘书处应有权在对执行机构的业绩感到严重关切时传讯该机构，且无论如何应在决定终止与执行机构的合同之前采取这一行动。

19. 如果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17 段所述的审查或任何其他事件，发现需要修改贷款计划指南和模式中的任何规定，以改善贷款计划的业绩或可操作性，则应寻求理事会的指导。如果理事会随后修订了指南和模式，秘书处应暂时适用经修订的指南和模式。

20. 如果理事会根据以上第 19 段对贷款计划指南和模式作了修订，秘书处应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以下第 21 段所述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经修订指南和模式的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审议。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通过、在作出修改的情况下通过或否决经修订的指南和模式后，秘书处应酌情作出调整，以尽早执行贷款计划。

六. 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21. 秘书处应每年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一次贷款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除其他外提供：

- (a) 按国家、项目类型和规模分列的申请和批准的贷款以及签订的贷款协议数量；
- (b) 按国家、项目类型和规模分列的承诺和支付的资金数额；
- (c) 按费用项目分列的承诺和支付的资金数额(例如项目设计书的编写、审定和首次核查)；
- (d) 对执行实体业绩的审查情况；
- (e) 酌情根据以上第 20 段提出的关于经修订的贷款计划指南和模式草案的建议。

七. 资金的申请、批准、支付和偿还程序

22. 希望申请贷款的实体应当利用执行机构开发的以上第 15(c)段所述模板(如申请表)，向执行机构提交申请，并附上执行机构界定的辅助文件。

23. 执行机构应当对申请进行筛选，以检查其完整性，并对申请进行初步的资格审查。在这一阶段，执行机构可以请申请人作出澄清，要求其提供更多信息，以及酌情访问(计划的)项目活动地址，以核查项目活动的实际情况，并/或确定项目参与方。

24. 一旦申请被认定为完整，并成功通过了初步的资格审查，执行机构应酌情通过现场访问方式，对申请中所提议的项目活动的财务可行性和银行可担保性及其是否有资格列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详细的评估。执行机构还应对详细的项目活动甄选标准进行评估，这些标准应由执行机构根据以上第 15(c)段所述，在本文件附录 A 基础上拟定。

25. 执行机构应决定是否向项目活动发放贷款。如决定发放，执行机构应根据本文件附录 B 所载的指南，利用执行机构开发的模板，与申请人签订贷款协议。

26. 执行机构应根据签订的贷款协议向贷款接受方支付资金。

27. 贷款接受方应根据签订的贷款协议向执行机构偿还贷款。贷款接受方应从首次向项目活动发放核证排减量之日起偿还贷款。

28. 执行机构应当监测项目活动的进展情况和可能导致随后支付、取消、核销或加速偿还贷款的相关事件，直至贷款全部偿清。

29. 执行机构应当监测贷款接受方遵守贷款协议的情况，并酌情采取行动，包括提起诉讼。

附录一

为提供贷款选择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标准

1. 由贷款计划提供资金的项目活动参与方应：

(a) 具有诚信，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没有因违规行为、欺诈和/或任何导致对其诚信产生疑虑的其他行为的司法程序记录；

(b) 具备足够的的能力，能够实施和开展项目活动，包括获得第三方的支持。

2. 由贷款计划提供资金的项目活动应：

(a) 在一国境内，而在贷款申请提交给执行机构的年份的 1 月 1 日，在该国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超过 10 个；

(b) 使用商业上可行和可用的技术；

(c) 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d) 项目获得资金保障的可能性大；

(e) 就许可证、执照和政治风险等因素而言，获得委托和完成的可能性大；

(f) 预计减排量和清除增加量至少可达到；

(g) 联合国未列为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第一个入计期达到年均 15,000 吨 CO₂ 当量；

(h) 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第一个入计期达到年均 7,500 吨 CO₂ 当量；

(i) 满足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通过的相关文件中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的资格标准。

附录二

贷款条款与条件指导方针

1. 债务人(贷款接受人)应为项目活动的参与者。
2. 贷款不应收取利息。
3. 应向申请人收取一次性费用(前端收费)。执行机构应将该费用列入贷款计划预算内,一旦贷款接受人开始还款,即将该费用返还贷款接受人(例如:可从第一次还款额中扣除)。
4. 贷款的支付应以所达到的界点为依据,例如:执行机构发布为某项目活动提供贷款的决定;相应的项目设计书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或项目活动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注册。为了降低资金风险,也可考虑分期支付贷款。
5. 贷款应直接支付给服务提供者(即拟订项目设计书的清洁发展机制顾问/咨询师,和/或指定的经营实体,用于审定或首次核实)。只有在以上办法不现实的情况下才应将贷款支付给贷款接受人。
6. 贷款接受人应使用现金偿还贷款。
7. 贷款接受人应从向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第一年起开始向执行机构偿还贷款。还款通常应一笔付清,在例外情况下,执行机构可同意接受两至三年的还款期限。
8. 为了确保贷款安全,执行机构可要求秘书处“暂扣”向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直到还款结束为止。
9. 如果某项目活动没有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登记,但仍继续受托进行并产生收入,则应计为须即付清现金还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还款,则执行机构可运用诉讼方式。
10. 契约应纳入贷款接受人定期向执行机构报告项目活动的关键进展、无欺诈、贪腐或渎职行为等的义务。
11. 贷款接受人应寻求一个以上服务提供者(即清洁发展机制顾问/咨询师,和/或指定的经营实体)以明确职责范围为基础提出的报价,从中选择最具有竞争力的报价。
12. 在项目活动被放弃、项目参与方不再需要资金,或执行机构认为贷款接受人违反贷款协议(如:因渎职)的情况下,一方可取消贷款。
13. 在执行机构认为贷款接受人违反贷款协议(如:因渎职)的情况下,可加速贷款程序(即:必须立即全额偿还贷款)。

14. 在贷款接受人不再需要资金而且有充分资金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可提前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
15. 如项目被放弃、没有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登记——以上第 9 段提到的情况除外——或贷款因破产等其他原因而中止，执行机构可注销贷款。
16. 贷款接受人应使用执行机构制定的模版定期向执行机构报告项目活动关键步骤的进展情况，如许可和执照、建造与审定等情况。可在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总和归纳这些报告。

附件四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职权范围的建议

一. 工作性质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下对清洁发展机制进行监督,并完全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

2. 在此范围内,并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指导意见,理事会是清洁发展机制的监管机构,除其他外负责:

(a) 通过新的和经修订的标准、程序、指南和必要情况下的澄清,拟订明确而全面的政策框架;

(b) 履行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行有关的监管职能,包括视需要核准新的方法、认证经营实体、审查登记和发放申请以及运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等,确保所开展的一切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符合既定的政策框架;

(c) 公布清洁发展机制信息,包括政策框架以及项目活动和所发放的核证排减量方面的信息;

(d) 为实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设定的具体政策目标提供支持;

(e) 促进利害关系方对清洁发展机制和理事会工作的了解;

(f)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活动情况,并酌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建议,以供其审议。

3. 理事会以管理和监督的方式开展工作,将工作分配给其支助机构,并审议支助机构的建议。秘书处为理事会提供服务,是理事会最主要的支持部门。此外,理事会还设立专门小组和工作组,并根据需要招募外部专家,协助完成特定的任务。

二. 技能和专长

4. 理事会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当:

(a) 拥有制定监管进程范围内政策和战略框架的经验和能力——最好但不一定是在国际环境下;

(b) 了解环境领域投资的商业前景;

(c) 熟悉和了解与气候变化或其他环境协定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并且了解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之间的关系;

(d) 愿意进一步熟悉和了解《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前确立的指导意见；

(e) 表现出最高的职业精神和能力以及以个人身份和按照理事会的行为守则¹行事的决心；

(f) 表现出有效管理清洁发展机制以及与其他成员和候补成员作为一个团队工作，包括达成共识的决心；

(g) 拥有英语方面的能力(书面和口头能力)。

5. 总的来说，理事会成员应当代表公私营部门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并应特别具备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技术、法律和经济专长。

6.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当有机会参加秘书处开展的情况介绍和宣传活动，以便进一步熟悉和了解现有的清洁发展机制指导意见和他们需要参与的具体问题。

三. 预计投入的时间

7. 理事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预计要：

(a) 每个日历年出席大约 6 至 8 次会议，需要每年投入大约 45 至 75 个工作日，包括差旅时间在内，另加每年大约 20 至 30 个工作日的准备时间；

(b) 经任命担任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需要每年投入大约 22 至 55 个工作日，包括差旅时间在内，另加每年大约 15 至 30 个工作日的准备时间；

(c) 参加理事会的其他活动以及与理事会成员有关的外部活动和事件，每年需要投入 10 至 20 个工作日。

8. 此外，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还需为协调和筹备理事会的活动以及代表理事会参加活动投入更多的时间，每年最多为 50 个工作日。

四. 选举进程

9. 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² 成员和候补成员由有关地域选区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无论是作为成员还是候补成员。

¹ http://cdm.unfccc.int/EB/047/eb47_repan62.pdf.

² 第 4/CMP.1 号决定。